黄石港区新闸社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二次）(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0500s7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石港区新闸社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二次）(项目名称)已由黄石市黄石港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对黄石港区新闸社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港发改审批[2025]46号（项目代码“2504-420202-04-01-242005”）(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石市黄石港区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对上争取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黄石兴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黄石港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黄石市黄石港区。

建设规模：主要改造新闸社区周边老旧小区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新闸社区，供电通信杆线设施整治、停车位、充电设施、公共交通设施等。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主要工作为包含本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全部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内容。即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提供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试验及验收、移交及保修等工作，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全面负责，并对与总承包相关联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服务。

（1）设计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专业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及配合相关图纸审查。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住建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住建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

（2）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直至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施工内容：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施工管理、验收及后期服务、竣工测绘及竣工图编制等。具体按照项目实际要求执行。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相应的工作和服务，并依据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以上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住建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540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

合同估算价：9800万元

2.3 其他：/。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资质：

3.1.1 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1.2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业绩要求：近5年（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接过1项投资额不少于9800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类似业绩已完工或在建项目均可，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在建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其中独立承担或者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者成员单位承接的业绩均符合要求。）

3.1.4申请人拟派人员要求：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

（2）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职业资格；注：①若为联合体，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的人员担任。

（3）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3.1.5财务要求：

（1）申请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

（2）申请人用于申请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662万元。

（3）申请人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度

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上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要求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不要求其他单位）

3.1.6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7）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3.3.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3.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各申请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通过资格审查后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5其他要求：本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1）申请人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申请人为大型企业的，采用中标后进行合同分包形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不少于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的 40%（其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不少于“合同估算价40%”的 60%），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应当在黄石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下同）（网址：https://gcjs.hsztbzx.com）进行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30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申请标段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招投标业务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系统”）拒收其申请文件。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08日09时00分。

6.2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申请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7．与资格预审相关的其他事宜

7.1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实施：采用 □不采用

7.2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sztbzx.com/）、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www.hbggzyfwpt.cn/jyxx/jsgcXmxx)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石兴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公园路3号

邮 编：43500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714-6587916

招标代理机构：黄石港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湖滨大道1899号

邮 编：435000

项目负责人：刘瑾

电 话：15671768677

行政监督部门：黄石港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黄石市黄石港区沈家营街道华新路17号

邮 编：435000

联 系 人：董主任

电 话：0714-3042828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黄石港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黄石市黄石港区沈家营街道华新路17号

邮 编：435000

联 系 人：董主任

电 话：0714-3042828

2026年11月24日

备注：1. 采用有限数量制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限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不得少于15人。

2. 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3. “在所申请标段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是指申请人拟申请某标段资格预审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申请人是否下载该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的依据。